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小字第358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被告 何德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積欠訴外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太公司）電信費未清償，因上開債權業經亞太公司讓與原告，故請求被告給付等語，故本件並無特別管轄籍之適用。起訴狀雖認被告住所地在雲林縣莿桐鄉，然查，原告於起訴前寄送至上開雲林縣地址之信函因無人收受，送郵局招領後仍因逾期而遭退回，是無從認定此為被告住所地；再被告於起訴前業已遷移戶籍至臺中市西屯區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在卷可佐，是被告之住所地應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(須附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蕭亦倫